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7 年 知識產權審判新發展

(專利部分節選)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

2017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各類知識產權案件3415件,同比增長2.9%,其中一審案件8件,二審案件3178件,申訴案件224件,再審案件3件,複議案件2件。在全年新受理3415件案件中,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3053件,佔89.40%;知識產權民事案件362件,佔10.60%。在全年受理的3053件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399件,佔13.07%;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2654件,佔86.93%。

2017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結各類知識產權案件3424件,同比增長8.08%,其中一審案件2件,二審案件3201件,申訴案件216件,再審案件3件,複議案件2件。在全年已審結的3424件案件中,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3070件,佔89.66%;知識產權民事案件354件,佔全年審結案件總數的10.34%。在全年審結的3070件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408件,佔13.29%;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2622件,佔86.71%。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7年的案件審理大致有如下幾個特點:第一,案件類型齊全,疑難複雜案例較多,如審結了“核苷酸類似物”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第二,廣受社會關注的案件越來越多,如“U盾”發明專利侵權糾紛案、“墻錫”商標侵權糾紛案;第三,案件數量增幅放緩,全年新收案量較上年增長2.9%;第四,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仍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其中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佔絕大部分;第五,審判力量得到補充,但審判工作依然繁重。多名辦案法官全年結案超過170件,最高結案突破200件。

本文擬向知識產權界介紹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7年知識產權審判的最新發展和動向。

## 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 1、出版物內容中記載的日期信息可以作為確定該出版物公開日期的輔助因素

對出版物公開日期的認定,不僅要考慮其記載的印刷日期信息,也要考慮其記載的其他信息,在綜合全部信息的基礎上以高度蓋然性為證明標準作出認定。只有在依據出版物中記載的所有信息不足以認定其公開日的情況下,才適用審查指南中規定的“推定規則”,推定出版物中記載的出版月份的最後一日為公開日。

在名稱為“胃腸基質腫瘤的治療方法”的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中<sup>1</sup>,請求人提交了證據1,即一篇刊載於《柳葉刀·腫瘤學》2000年10月刊上的論文。無效請求人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相對於證據1不具備創造性。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柳葉刀·腫瘤學》2000年10月刊是否構成現有技術,即是否在涉案專利優先權日(2000年10月27日)前公開,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圍繞該焦點均提交了大量證據和理由。證據9、10、13是請求人提交的其代理人與《柳葉刀·腫瘤學》主編David Collongridge教授之間的往來電子郵件,欲通過David Collongridge教授在郵件中陳述的內容,證明《柳葉刀·腫瘤學》10月刊在涉案專利優先權日前公開。反証1、2是專利權人提交的其與David Collongridge教授之間的電子郵件往來及《柳葉刀·腫

瘤學》網站頁面相關信息，用於說明 David Collongridge 教授在 2014 年時才是上述雜誌的主編，且《柳葉刀·腫瘤學》10 月刊公開日期並不確定。

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應當合理地認定證據 1 在涉案專利優先權日之前公開，證據 1 可以作為涉案專利優先權日前的現有技術證據使用。請求人提交的用於證明證據 1 公開時間的證據 8、11、12 以及專利權人相應的反證 3-11、13、14、27 專利複審委員會均未採信。在此基礎上，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一審法院認為，根據反證 12 中披露的信息，結合當事人與《柳葉刀·腫瘤學》雜誌現任主編的郵件往來，可以確定證據 1 在涉案專利優先權日前已可為公眾所獲知，構成涉案專利的現有技術。

二審法院認為，證據 1 及反證 12 記載《柳葉刀·腫瘤學》雜誌的出版日期信息為“2000 年 10 月”，沒有具體的日期，對此可以結合該出版物的其它信息進行綜合認定。反證 12“會議日誌”兩頁包含共 24 條會議信息，由會議時間、會議名稱、會議地址、會議聯繫人等因素組成。反證 12“分類廣告”一頁“Imedex 醫學會議方面的專家”欄中在顯著位置標出了“即將召開”的字樣，8 條會議信息由會議名稱、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主席等內容組成。上述 32 條會議信息中，召開日期在涉案專利優先權日之前的有 5 條，最早的會議在 10 月 5 日召開，召開日期在 2000 年 11 月之後的多達 27 條。通常情況下，刊登會議廣告信息的雜誌應當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前出版發行，以便於所屬領域的人員瞭解會議信息並報名參會，而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後出版發行的概率極低。參照民事訴訟的“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結合證據 1 和反證 12 的“會議日誌”和“分類廣告”等信息，足以認定證據 1 在涉案專利優先權日之前公開，屬於涉案專利的現有技術。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1 不具有創造性。

## 2、專利權人撰寫權利要求書時排除的技術方案不應再解釋進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

在專利授權確權過程中，應避免不適當地劃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如果專利說明書中公開了某一實施方案，但專利權人並未將其納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則視為專利權人放棄該實施方案，不應將其解釋進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某一技術方

案是否構成放棄無需明示排除，只要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能夠確定專利權人僅選擇了說明書公開的多個實施方式中的一種或者幾種，則其餘實施方式均構成放棄的技術方案。

在名稱為“冷光片瓶貼及其防水製造工藝”的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sup>2</sup>中，涉案專利說明書在“發明內容”部分第 0009 段記載：“所述電池盒底座的外形設計為充分配合瓶子底部的形狀，可以很隱蔽的裝在瓶子底部”；第 0012 段記載：“電池盒底座還可以設計為電池盒底座上部設有嵌裝瓶子底部的凹槽或底座上增加個插入瓶子底部的外突錐形部件從而確保瓶子能穩固的安放在底座上”。涉案專利說明書共記載了 3 個實施例，其中在 0043、0044 段記載：“實施例 3：如圖 11、圖 12 所示，電池盒底座可以設計為方形，方形電池盒底座 4 可以設計有用於嵌裝瓶子底部的凹槽或在底座上增加個插入瓶子底部的外突錐形部件從而確保瓶子能穩固的安放在底座上，可以將瓶子 5 放入方形電池盒底座的凹槽中，或將瓶子 5 放在方形電池盒底座 4 的上方，方形電池盒底座 4 上的外突錐形部件插入瓶子 5 底部從而確保瓶子能穩固的安放在底座上，後可將冷光片標牌貼於瓶子 5 上”。案件的爭議焦點之一為，“所述電池盒底座的外形設計為充分配合瓶子底部的形狀，可以很隱蔽的裝在瓶子底部”是否構成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保護的技術方案。

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權利要求 2 所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與證據 1 所披露的技術內容相比，區別在於：①所述冷光片標牌包括 PET 膜保護層、PET 絲印層、ITO 膜、熒光粉層、介質層、銀漿層、防水層、雙面膠，PET 膜保護層、PET 絲印層、ITO 膜、熒光粉層、介質層、銀漿層、防水層、雙面膠依次貼合在一起。②所述冷光片供電導綫帶內有兩電極，冷光片供電導綫帶最下端是分別連接着冷光片供電導綫帶內兩電極的點焊腳，點焊腳連接在電池盒底座的驅動裝置上。複審委作出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部分有效。權利要求 2 的技術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的特點和顯著進步，因而不具備創造性。一審法院亦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不具備創造性。

二審法院認為，涉案專利說明書明確記載，電池盒的設置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可以很隱蔽的裝在瓶子底部”，另一種是瓶子“安放在底座上”，兩種設置方式是並列的技術方案。專利

的保護範圍以權利要求為準，專利權人在撰寫權利要求 2 時僅記載了電池盒底座“可以很隱蔽的裝在瓶子底部”，並沒有記載“安放在底座上”的技術方案，故“安放在底座上”的技術方案屬於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之外的技術方案，應視為被專利權人“捐獻”的技術方案，不應讀入權利要求中。因此，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僅指電池盒完全隱藏於瓶底的技術方案，不包括電池盒暴露於瓶底外的技術方案。專利複審委員會在評價權利要求 2 的創造性時，遺漏了區別技術特徵“所述電池盒底座的外形設計為充分配合瓶子底部的形狀，可以很隱蔽的裝在瓶子底部”，故其對權利要求 2 的創造性認定錯誤。

### 3、創造性評價可以考慮區別特徵之間的協同作用

確定客觀技術問題應避免將區別技術特徵本身的基本屬性直接認定為其在技術方案中的作用，應考查其與其他特徵的關聯，並根據其所在的技術單元給整個技術方案帶來的技術效果來認定。尤其是區別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公知常識時，不考慮與技術方案其他特徵的配合、協同作用，僅以其公知常識的屬性認定技術效果，往往會割裂單個區別技術特徵與整個技術方案的內在聯繫。認定區別技術特徵的作用、效果，應當將該區別技術特徵置於涉案專利整體技術方案中，綜合考慮該特徵本身固有的屬性、與其他技術特徵的關係以及發明目的等因素予以確定。

在名稱為“位於座墊下表面或座椅骨架上的壓力型安全帶提醒傳感器”的實用新型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中，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與最接近的對比文件相比存在以下區別技術特徵：(3-1)涉案專利中限定壓力傳感器包括設置在塑料薄膜層上的通孔，而證據 2 中的薄膜開關是在粘合層 18 中形成小排氣通道 36，通道 36 連接至主排氣通道 38，通道 38 終止於薄膜 20 的邊緣 39，使得其實際上被排氣至空氣；(3-2)涉案專利中限定壓力傳感器包括設置在塑料薄膜層上的通孔，而證據 2 中的薄膜開關中包括基板 10 上的通道 46，通道 46 通向第二基板與第一基板之間形成的腔 44。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涉案專利說明書中並未詳細記載通孔的作用，更沒有提及如何能夠起到識別最低荷載的作用，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說明書的描述並不能確定其具備識別最低荷載的功能，涉案專利不具備創造性。

一審法院認為，涉案專利說明書中僅記載了通過不同重量

的載荷改變雙層塑料薄膜層的接觸程度，相應地改變接觸電阻值並傳輸到相關控制系統進行信號檢測，並未記載通過塑料薄膜通孔識別最低荷載並對傳感器進行檢測的技術效果，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說明書後亦無法獲知該技術效果，故識別最低荷載不屬於本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雖然區別技術特徵(3-1)、(3-2)的塑料薄膜通孔的技術效果並未在本專利說明書中予以記載，但是本領域技術人員可知，在壓力傳感裝置上設置通孔能達到通氣、排氣的技術效果，且該技術效果在證據 2 中亦可實現。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本專利說明書後可知，相對於證據 2，區別技術特徵(3-1)、(3-2)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是提供一種新的解決傳感器內外部壓力平衡問題的方式。對於區別技術特徵(3-1)，本領域技術人員容易想到簡單地使用在薄膜上開排氣通道的方式實現壓力平衡。對於區別技術特徵(3-2)，本領域技術人員亦容易想到在證據 2 將第二基板和空腔 44 省略，直接實現傳感器內外部的壓力平衡。此外，區別技術特徵(3-1)、(3-2)未給本專利權利要求 2 帶來意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對於區別技術特徵(4)，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其實際應用場合，根據需要在傳感器外部設置紡織物保護材料是無需付出任何創造性勞動的，且這種設置不會產生任何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不具備創造性。

二審法院認為，涉案專利與最接近對比文件區別技術特徵為壓力傳感器，包括設置在塑料薄膜層上的“通孔”，而“通孔”與上下層塑料薄膜及印刷電路等其他技術特徵共同組成了傳感器，正因為“通孔”的設置才使得雙層塑料薄膜層在一定座椅載荷作用下，內部空氣通過“通孔”被排出，上下層印刷電路相接觸，相應地改變接觸電阻值並傳輸到相關控制系統進行信號檢測，為整車提供乘員狀態信息以便在安全帶沒有繫好的情況下提醒乘員確認安全帶繫好。作為本領域的公知常識或生活常識，“通孔”必然具有“排氣通氣”的功能，由於涉案專利中的“通孔”與壓力傳感器是一體設計的，所以客觀技術問題的認定不能僅以“通孔”本身具有的功能來確認，應將“通孔”置於壓力傳感器中來認定。涉案專利在僅有兩頁的說明書中反復出現“傳感器的各個傳感單元可以重複測量”的表述，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涉案專利發明主題、發明目的以及說明書對傳感單元結構、具體實施方式的記載，可以明確地認識到傳感器單元的技

術效果是“測量”汽車座椅上的載荷，故涉案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既非專利權人聲稱的“排氣通氣”，亦非一審法院歸納總結的“保持平衡”，而是“識別最低荷載”。一審法院實際是將最接近對比文件解決的技術問題認定為涉案專利解決的客觀技術問題，在此基礎上對涉案專利創造性的認定有誤。

#### 4. 補充的實驗數據在特定條件下可以評判創造性

在創造性評判過程中，對於申請日之後補交的實驗數據應予審查。如實驗數據真實可信，採用的實驗方法、實驗條件屬於涉案專利申請日前的實驗方法、條件，實驗數據體現的技術效果是涉案專利公開的專利文件中記載的效果，並且該實驗數據是專利權人針對請求人提出的對比文件進行實驗獲得的數據，該補充的實驗數據一般可以採信。接受補充的實驗數據不應破壞專利先申請原則。

在名稱為“核苷酸類似物”的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sup>4</sup>中，三位請求人分別單獨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請求宣告本專利全部無效。專利權人就其中一位請求人的證據組合方式，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反證 III-13，並主張，“實際上這種文章在權威的雜誌上發表，本領域知名專家進行審查，看是否符合其質量，從這篇文章可以看到雙 POCMP 更容易被人體吸收，抗病毒效果更好……本發明是有創造性的”。反證 III-13 公開了在 MT-2 細胞和 PBMC 中確定 PMPA 及其前藥的抗 HIV 活性的實驗數據。該實驗通過 XTT 測定來監視複製培養基中的細胞活性。根據表 1 的記載，bis(poc)PMPA 的 EC<sub>50</sub> 為 0.007 $\mu$ m、IC<sub>50</sub> 為 22 $\mu$ m，bis(pom)PMPA 的 EC<sub>50</sub> 為 0.05 $\mu$ m、IC<sub>50</sub> 為 7.5 $\mu$ m。專利複審委員會並未評價該證據，決定宣告涉案專利無效。一審法院亦未採信反證 III-13，並認為被訴決定並無不當。

二審法院認為，反證 III-13 是 1998 年 3 月發表的科學論文，其公開日早於無效宣告請求日，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其真實性可以確認。反證 III-13 採取的實驗方法與現有技術即證據 II-2 相同，均為 XTT 試驗，故反證 III-13 採取的實驗方法是涉案專利申請日前的實驗方法，且反證 III-13 亦記載了具體的實驗步驟。同時，反證 III-13 記載的有關抗病毒活性和細胞毒性的技術效果是涉案專利說明書實施例 16 已經明確記載的技術效果，反證 III-13 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的 bis(poc)PMPA

與證據 II-2 公開的 bis(pom)PMPA 的抗病毒活性和細胞毒性進行了平行對比，因此，反證 III-13 是針對特定對比文件提供的實驗數據。綜上，雖然反證 III-13 是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後形成的實驗數據，但能夠客觀反映涉案專利的技術貢獻，接受該實驗數據並不會為專利權人帶來不當利益，在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進行創造性評價的過程中應予採信。結合考慮涉案專利說明書實施例 16 與證據 II-2 以及反證 III-13，可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的 bis(poc)PMPA 比證據 II-2 公開的 bis(pom)PMPA 獲得了更優異的抗病毒活性和更低的細胞毒性。

#### 5. 優先權核實的對象是技術方案而非權利要求

優先權制度是為了保障在先申請原則下同樣的發明創造能夠授權給最先提出申請的人。該制度設計既要保證為專利申請人提供便利和實際利益，也要防止專利申請人由此獲得不當利益。既不應當由於權利要求的撰寫水平而限制優先權的獲得，不以專利申請人提出的優先權申請為部分優先權而存在差別，也不能給予多個權利要求拼湊的技術方案優先權使得部分優先權人獲得不當利益。部分優先權核實的對象為權利要求所保護的技術方案，不限於權利要求，但不能超越權利要求。

在名稱為“核苷酸類似物”的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sup>5</sup>中，三位請求人先後單獨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請求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涉案專利在專利申請階段僅要求了一項優先權，即 US08/686,838（證據 II-14），其優先權日為 1996 年 7 月 26 日。涉案專利的授權公告文本與其聲稱的優先權文件之間至少存在數個區別，因此，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3 不能享有 1996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 US 08/686,838 的優先權，存在相同缺陷的權利要求 4-14、19-32 也不能享有上述優先權。由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14、19-32 無法享有優先權，證據 II-17 公開日早於涉案專利的申請日，故可以作為評價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14、19-32 新穎性和創造性的現有技術使用。相對於證據 II-17，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6、8-10、22 和 26 不具備新穎性，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專利複審委員會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

一審法院認為，“相同主題”這一限定的目的在於避免專利申請人在其專利申請中引入優先權日之後的技術信息，故原則

上這一判斷應採用專利法第三十三條中有關修改超範圍的判斷規則。也就是說，將專利申請文件中吉聯亞公司主張享有優先權的技術方案與優先權文件相比，如果該部分技術方案中引入了優先權文件中未曾出現過的技術信息，則應認為其與優先權文件並非相同主題，相應地，該部分技術方案亦不享有優先權。專利權人主張權利要求 1、3-14、19-32 享有外國優先權，對於優先權的核實應以權利要求，而非該權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具體化合物為對比依據，故判斷上述權利要求是否享有優先權，需以涉案專利授權文本中的上述權利要求與優先權文件中相應內容進行比對。因專利權人認可相對於上述權利要求，涉案專利文本與優先權文本中確實存在被訴決定中所認定的區別，故上述權利要求中的技術方案與優先權文本中的技術方案並未構成相同主題的技術方案。據此，專利權人認為上述權利要求享有優先權的主張不能成立。

二審法院認為，是否“相同主題”並未指向權利要求，而落腳於權利要求所保護的技術方案，可以從技術方案出發，判斷所屬技術領域、所解決的技術問題、實現的技術效果是否相同。對此，外國多項優先權的制度設計可以加以佐證。在外國多項優先權制度中，同一權利要求中的具有並列選擇關係的技術方案可以成為優先權核實的最小單位，部分優先權核實的最小單位與之並無不同。《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F 部分也規定，“本聯盟的任何成員國都不得以要求一項或者多項優先權的專利申請中包含一個或者多個沒有記載在被要求優先權的一份或者多份專利申請中的組成部分而拒絕給予優先權或者駁回該專利申請”。以技術方案為優先權核實的最小單位符合優先權的立法精神以及公約規定。部分優先權是優先權核實的對象為權利要求所保護的技術方案，不限於權利要求，但不能超越權利要求。馬庫什權利要求是一種特殊的權利要求撰寫方式，它是對多項技術方案進行概括的撰寫方法，但不同於諸如上位概念概括等一般的概括方法，雖形式上具有整體性，但實質上並非單一的技术方案。基於馬庫什權利要求的特殊性，在特定情況下不排除馬庫什權利要求包含數量有限且清晰可分的並列選擇關係的技術方案，此時，馬庫什權利要求可以享受部分優先權。

#### 6、訴訟中一般不宜主動引入請求人未主張的公知常識

公知常識可以是本領域技術人員熟知的技術常識。對於公知常識的引入應當符合聽證原則的要求。在專利權無效審查程序中，主張公知常識的一方需要提供證據加以證明或者進行充分說明。在專利授權確權行政訴訟中，對於請求人在無效審查階段未主張且專利複審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亦未援引的公知常識性證據，一般不得主動引入，更不得與對比文件相結合來審查涉案專利的創造性。

在名稱為“靜電除塵器”的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sup>6</sup>中，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 是：用於水平氣流的靜電除塵器(8)，具有一個關於外殼中心軸綫(3)基本旋轉對稱的外殼(2)，該外殼具有一管狀入口(1)和一管狀出口(9)，其特徵在於，所述管狀入口(1)具有一個在單個的圓錐形部分(10)，該圓錐形部分達到外殼直徑(D)的 80 至 95%，剩餘外殼直徑(D)的 5 至 20% 的加寬部分採用一個基本垂直於外殼軸綫(3)並關於該軸綫徑向對稱的臺階(5)，在圓錐形部分(10)中至少有兩個基本垂直於外殼軸綫(3)的配氣帶孔盤(6,6',6'')。請求人主張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1 及證據 5 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證據 5 中並沒有明確的文字記載所述入口不是圓錐形的，是方形截面的金字塔/角錐狀，由於證據 1 已經公開了圓柱形殼體(1)，本領域技術人員在將證據 5 中的單個圓錐形部分以及臺階部分應用於證據 1 中時，顯然會將其形狀做得能夠與圓柱形殼體(1)相適應。即，本領域技術人員在將證據 5 中的單個圓錐形部分以及臺階部分應用於證據 1 中時，為了使得氣體流速更加均勻，很容易想到利用本領域的常規試驗手段，進一步地將證據 5 中的單個圓錐形部分以及臺階的尺寸做成本專利權利要求 1 所限定的範圍內的尺寸，進而顯而易見地獲得權利要求 1 請求保護的技術方案。據此，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無效。

一審法院認為，證據 5 雖未明確公開其具有圓錐形的入口，但鑒於對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方形和圓形均屬於除塵器入口及殼體的常規選擇，故在證據 5“錐形入口+臺階”入口結構的基礎上，完全有動機將其適應性的修改為適合涉案專利圓柱形殼體的“圓錐形入口+臺階”，並應用於證據 1 當中，以獲得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證據 5 給出了將上述區別技術特徵應用於證據 1 以解決涉案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的

啓示。至於“圓錐形入口”及“臺階”的尺寸範圍的選用，是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有限次實驗可以獲得的常規選擇。基於上述分析，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1、證據 5 及公知常識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專利複審委員會對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創造性的認定正確。

二審法院認為，以本領域技術人員的認知能力閱讀證據 5，可以得出一審法院關於證據 5 公開的入口部分形狀是圓形，也有可能是矩形的認定是正確的結論。但是，一審判決關於“對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而言，方形和圓形均屬於除塵器入口及殼體的常規選擇”的內容，在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序中，請求人並未提出“方形和圓形均屬於除塵器入口及殼體的常規選擇”為公知常識並與證據 5 相結合的主張，專利複審委員會也未依職權將“方形和圓形均屬於除塵器入口及殼體的常規選擇”認定為公知常識並與證據 5 相結合評價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創造性。一審法院將當事人未在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序中提出的公知常識予以引入並與證據 5 相結合評價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創造性無法律依據。■

(審稿：楊柏勇)

<sup>1</sup>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7)京行終 2871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輝、劉慶輝、毛天鵬，承辦人：劉慶輝)；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6)京 73 行初 985 號行政判決書。

<sup>2</sup>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17)京行終 1082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袁相軍、王曉穎，承辦人：袁相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6)京 73 行初 126 號行政判決書。

<sup>3</sup>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 3065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袁相軍、元蕾，承辦人：袁相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1298 號行政判決書。

<sup>4</sup>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17)京行終 1806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焦彥、馬軍、戴怡婷，承辦人：焦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1297 號行政判決書。

<sup>5</sup>同上註。

<sup>6</sup>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16)京行終 64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輝、蘇志甫、俞惠斌，承辦人：劉輝)；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741 號行政判決書。